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培豐（原名黃啓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培豐（原名黃啓豪）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培豐（原名黃啓豪）於民國112年4月5日18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桃園高鐵站二號門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臨時停車，影響同向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周書弘行車動線而遭鳴按喇叭，黃培豐竟基於強制、妨害公眾往來交通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反覆以向左行逼近周書弘所駕車輛、又急煞之方式危險駕駛，三次阻擋周書弘所駕車輛之行車路線，妨害周書弘使用道路之權利，並迫使周書弘所駕車輛不斷躲閃，終致閃避不及而自後撞擊黃培豐所駕車輛之左後車尾，足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及被告黃培豐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5號卷〈下稱本院訴卷〉第97至99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4月5日下午18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桃園高鐵站二號門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臨停，影響同向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周書弘行車動線，嗣被告有於告訴人車輛欲自其車輛左側超車時，以向左前行駛復又急煞之方式，欲往前行駛，後告訴人車輛右車頭碰撞被告車輛左後車尾等情，惟否認有何強制、恐嚇及妨害公眾往來交通等犯行，辯稱：告訴人在事發前有對我逼車，在我車輛要往前時，他駛入我車輛的左方卡住我不讓我前行，我看他沒有前行，我才緩行往前，我起步後他又加速向我逼近，因為我右方有車輛，左後方有告訴人，才會變成事故圖這樣好像類似蛇行的狀況，但我沒有蛇行，我是往車道中央切入，而且我有打警示燈以告知後方，當我駛入中間，告訴人車輛是在內側車道及中央車道的分隔線上，他在後面衝撞我，而且確實有撞到，他撞到我以後又加速往前開到我前方，停止後下車非常不理智的到我駕駛座對我辱罵，他又回去他車上再回來，再對我做辱罵，他就是表明要撞我等語，經查：

㈠上開被告所坦認之事實，業據被告所坦承（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07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7、123至125頁，本院訴卷第29至35、91至101、141至1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書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5至31頁，本院訴卷第143至153頁），並有現場照片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行車紀錄器檔案及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圖檔等件在卷為佐（見偵卷第39至45、75、77至79頁，本院訴卷第93至97、103至11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以往來通行，如必欲

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即成立本罪；而所稱之「他法」，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持續性之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證人即告訴人周書弘於警詢中證稱：我當時行駛至高鐵北路1段高鐵桃園站外側車站，我見我前方有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用小客車併排停車在車道上，我無法通行且當時我後面也有車，因此就向對方按喇叭一下（約一秒），但對方還是沒有移置車輛，所以我又向對方長按喇叭（秒數我不記得），接著對方就有往前開一點後我就可以切出該車道，接著我切至中間車道準備繼續向前行駛時，對方就從右側不斷向我的車子方向壓迫，迫使我為了避免碰撞必須讓道且要往左邊車道閃避，但當時車流量大，左側車道也有車輛，我不可能自顧自的隨意切換至左側車道，大約壓迫三次兼蛇行後我真的閃不了就與他發生碰撞了，我已經閃避至內側車道仍然與他發生碰撞等語（見偵卷第25至31頁）；並於審理中具結證稱：當時我車輛行駛在外車道，右邊是紅線，但有一排違停車輛，而被告的車是併排在違規停車車輛的再外側，在我的正前方擋在路中央，這時候我無法通行，我按喇叭，這時候前面這輛車並沒有離開現場，我們在現場僵持了大概幾10秒、1分鐘吧，因為我的外側即中線車道持續有車輛通

過，我也沒辦法前進，並且我跟前車距離是很靠近的，直到對方稍微往前，我才從外側車道要行駛中線車道準備離開，就在我準備離開的同時，本來違規的那輛車開始對我有多次逼車之行為，逼車行為就是被告一直向我行駛的中線車道靠近，就是從他的車道一直試圖切到我前面，然後又急煞車繞回去，數次重複這樣的動作至少3次以上，最後就發生碰撞，被告應該不是要超車，因為要超車他就通過就好，但他沒有選擇通過，他是不斷向內迫使我減速讓道，我也多次閃避，不然前幾次就該撞到了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43至153頁）。證人即告訴人周書弘就本案發生之經過，均為前後一致之供述，未見有矛盾或重大瑕疵可指，堪認其所證非虛。

㈣參以本院當庭勘驗如附表所示兩車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可知被告先違規將車輛停在事發路段之外側車道上，阻礙後方車輛通行，遭告訴人多次鳴按喇叭，均無動於衷，嗣告訴人尋空隙切入中線車道而自被告車輛左方繞道前行，且幾乎已將駛過被告車身時，被告車輛卻突然自告訴人車輛右前方斜衝而出，迫使告訴人車輛急煞後向左偏移前行，被告車輛又再次自告訴人車輛右前方靠近，迫使告訴人再次煞車後，又再次向左偏移，而後以數次反覆靠近告訴人車輛後駛離又再次靠近之微蛇行方式，持續切入搶佔告訴人前方車道，迫使告訴人車輛多次急煞，且為閃避被告車輛而不斷往左前偏移，終至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車輛，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復有如行車紀錄器截圖（見本院訴卷第103至112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有反覆以向左行逼近又急煞等蛇行方式危險駕駛，妨害告訴人使用道路之權利，並因此肇致交通事故，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

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告訴人之證述及兩車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違規逕行將車輛停在外側車道上，致後方車輛均無法通行，告訴人為通行只得自被告車輛左方繞行，原駛於告訴人車輛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白色車輛亦係以此方式通行，此與一般駕駛人之駕駛習慣並無不合，自

始未見告訴人有何「逼車」之舉，被告此部分辯詞，核與卷證不符；又被告辯稱當時其右方有臨時停車之車輛要出來，伊要閃避右方車輛，又要閃避告訴人車輛才會反覆左右轉動云云，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無論係依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抑或係依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均可見被告車輛起駛時，告訴人車輛駛在被告車輛左側，車頭已超越被告車輛駕駛座位置，幾乎快要通過被告車輛，如彼時被告車輛右方確有臨停車輛欲駛出，被告盡可等待左右兩車均駛離後，再隨之駛離即可。況自行車紀錄畫面亦可見，被告車輛靠近告訴人車輛後，告訴人車輛隨即停止，待被告車輛向偏右方起駛之後，亦開始前進，斯時被告隨即加速左偏靠近告訴人車輛，迫使其左偏後停止於道路中間，同時間被告亦再度停止，待告訴人起駛後又反覆為相同之行為，直至二車發生碰撞後，告訴人方加速自被告車輛左方超車後停止於路邊，且在此過程中，告訴人車輛右側之內線車道持續有車輛通過，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供稽。而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生活經驗並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之成年人，對前揭交通規則自當熟稔，並深知倘駕駛人於該等市區道路以加速緊鄰他人車輛之方式逼車或恣意變換車道，鄰車或後方車輛恐因避煞或反應不及而肇生事故，致生公眾往來危險。然被告於行進中，數次於告訴人車輛行駛中，加速接近其車輛，迫使告訴人為免發生碰撞而停止，倘其確有意進入中線車道，自可趁此機會進入後駛離，並無反覆靠近又偏離之必要。加以其間內線車道始終有車輛通行，被告亦稱告訴人無法進入內線車道時，即應停車讓其先行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67頁），顯見被告當時確知告訴人車輛於被告車輛靠近之情況下，僅能隨即煞停，被告所為顯已造成告訴人及其他用路人車輛可能因避煞不及進而發生追、碰撞，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甚明。是依被告前開駕駛行為之歷程觀之，業已符合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他法」構成要件，且客觀上已造成妨害公眾往來之具體危險。

㈥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且該所謂「強暴」，祇以所用之強暴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是否該當強制罪之「強暴」構成要件，取決於其施暴行為有無造成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壓制作用；倘行為人施加客觀上足使他人心生畏懼之強暴或脅迫手段，而達到壓制他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即應論以強制罪。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對告訴人車輛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危險駕駛行為，更因被告之危險駕駛行為致兩車發生碰撞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雖非直接施諸暴力於告訴人之身體，然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對於其產生心理強制作用，其顯係以此強暴方法，妨害告訴人在公眾道路上自由駕車通行往來之權利。再者，被告上開危險駕駛行為，顯然意在干擾告訴人正常行駛車輛，亦已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妨害他人行使駕車往來自由權利之犯意無訛，則被告上開所辯，皆屬事後為求避責所為之匿飾虛言，無足採之。

㈦至被告辯稱告訴人車輛故意衝撞伊，此由告訴人車上衛生紙偏移之方向即可知云云，然被告以前揭方式不斷逼迫告訴人車輛急煞並向左偏移，已如前述，而告訴人當時行駛於該路段之中線車道，其左側尚有內線車道，且依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內線車道乃不斷有車輛通行，又告訴人車輛於被告車輛不斷逼迫下，而於發生撞擊前，已略微侵入內線車道（參本院訴卷第106頁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則告訴人

車輛當下處於不斷受被告車輛左逼，又要閃避內線車道通行車輛之情形，因此最終右偏而撞擊被告車輛，並非不可想像，而該等情形既係源於被告前揭不當逼車之駕駛行為，自不得倒果為因，據此指摘告訴人有何逼車或刻意衝撞之情形，是被告所辯，委無可採。

㈧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被告於密接時間、地點，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強制之單一犯意，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同手法接續而為，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強制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犯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其違規停車在先，又因不滿告訴人，即以前揭方式危險駕駛，妨害告訴人正常使用道路，最終更因此肇生交通事故，幸而無人員傷亡，然被告漠視他人權利及公眾往來行車安全，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飾詞狡辯，始終否認犯行，復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彌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產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多元、尚有父母待其扶養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以本案之危險駕駛行為恐嚇告訴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嫌等語，然按刑法第305條之

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經查，被告雖有前揭強制及妨害往來交通之行為，然並未對告訴人為何具體之惡害通知，且縱認被告於本案之行為確係向告訴人為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通知，其惡害亦已然實現，蓋被告確已妨害告訴人使用道路之權利，亦已因此肇生交通事故，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自難認被告應另負恐嚇危安罪責，是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法　官　黃皓彥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涵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勘驗檔案名稱	勘驗結果
1	LOK02795（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長1分）	影片左上角顯示日期為2023/04/05（下同） 18:47:56-18:48:00 影片開始，畫面顯示為一汽車(下稱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鏡頭向外拍攝汽車前方)，前方號誌為紅燈，畫面中之車輛皆為停駛狀態，A車之前方為車牌號碼「BNT-6752」白色車輛(如圖1)，18:47:57時有一男子(下稱B男)說話聲：「你剛幹嘛，你剛誰叫你啊老婆，你不是在馬路邊嗎，怎麼有人會叫你」，18:48:00前方號誌綠燈亮起。 18:48:01-18:48:14 畫面中之車輛開始慢慢前行，有一女子(下稱C女)說話聲：「沒有人叫我，我就看到那些車就很北爛(臺語)，不爽，但像這樣子」，18:48:06-18:48:08喇叭聲，18:48:09「BNT-6752」白色車輛向左前駛離A車前方(如圖2)，A車行駛於兩車道中間並於18:48:13時停在車牌號碼「BBG-7579」白色車輛(下稱D車)左後方，D車打雙黃燈（18:48:11-18:48:13喇叭聲）(如圖3)。 18:48:15-18:48:5618:48:15 B男：「幹你老師咧」，18:48:17-18:48:21喇叭聲，18:48:23 C女：「機歪欸，叫警察來啊」，A 車停在D 車後方，無法往前，於此同時，A 車的左方車道持續有車輛通行，18:48:4 2 手機音樂聲，18:48:46某人說話聲(聽不清楚，應為電話接通後對方說話聲），18:48:48 B男：「欸警察先生你好，那個桃園高鐵站大概1 號出口」，18:48:54 D車微向左前移動，B 男：「3 號、1 號好幾個出口，違」，18:48:56 A車亦微微向左前行駛，影片結束。
2	LOK02796（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長1分）	影片左上角顯示日期為2023/04/05(下同) 18:48:57-18:49:00 畫面承接影片檔案LOK02796結尾(人、車代稱皆沿用)，B男：「違停非常嚴重」，A車向左前行駛(如圖1)並鳴按喇叭(18:48:59-18:49:00喇叭聲)，快要與D車(目前為停止狀態)並排。 18:49:01-18:49:08

		18:49:01時D車往左前開，18:49:02時A車往前開、B男：「並排什麼一堆」，18:49:03時A車煞車減速(如圖2)，18:49:04時D車輪胎轉向往前直行後再往左前開至A車右前方，18:49:05時A車再次煞車(如圖3)，18:49:06-18:49:08 A、D兩車皆加速前行，D車以微蛇行之方式由畫面右側往畫面中間(即A車原本行駛之車道)靠近，A車則微往畫面左側車道行駛(如圖4)。 18:49:09-18:49:16 18:49:09 A車之右前側撞擊到D車之左後側(如圖5)、B男：「幹你娘咧(臺語)」(18:49:11有類似東西掉落聲)，同時D車晃動1下後偏向右前方向減速；18:49:12 B男：「操你媽的」、B男之通話方：「那你要報案嗎」、B男：「對」，同時A車超越D車後向右側路邊開去並停下。 18:49:17-18:49:56 A車停於右側路邊，18:49:19 A車傳來開關門聲，18:49:20 B男之通話方：「是什麼樣的危急、喂、喂」，18:49:26 C女：「就是有人停違停還來開車撞我們、在那個高鐵站、桃園、桃園高鐵站1號出口這裡、他停在路中間、我們叫他他還不給我們過、還開車撞我們」，B男之通話方：「(聽不清楚)」，C女：「那台車號是0000000」，18:49:51 A車傳來關門聲，B男之通話方：「(複述車號)」，C女：「對啊」，影片結束。
		補充勘驗檔案時間18：49：00至18：49：19。 補充勘驗結果： ㈠經勘驗後，檔案內容與準備程序筆錄所記載之內容相同，另補充告訴人車輛於18：49：00時進入中線車道，同時間被告車輛在其右方啟動，並顯示向左方向燈。檔案時間18：49：01至18：49：12間告訴人維持在中間車道向前行進，被告之車輛數次自右方向告訴人反覆靠近，期間告訴人車輛之車頭持續維持在被告車輛左側中間之位置，被告之車輛則反覆靠近後駛離又再次靠近之行為，直至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加速超前被告車輛後靠外側車道停止行進。 ㈡播放檔案時間18：49：00，畫面可見有衛生紙在畫面右下方，被告車輛反覆靠近告訴人車輛，告訴人向左靠佔據部分內側車道後，於18：49：10發生碰撞，被告車輛暫停，告訴人超越後駛向外側車道，於18：49：17停止行進，期間告訴人車內衛生紙於18：49：10時往右方移動，並於18：49：12向前撞擊告訴人車輛之擋風玻璃。
3	00000000-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長5分鐘）	影片左下角顯示日期為2023/04/05（下同） 勘驗畫面時間18:48:30至影片結束即18:50:38 18:48:30-18:48:58 此為一汽車(下稱甲車)行車紀錄器(鏡頭拍攝汽車內部)之畫面，由一戴黑色口罩、身著短袖上衣之男子(下稱乙男)駕駛甲車(如圖1)，甲車內有閃雙黃燈之聲音，18:48:36-18:48:58乙男：「喂你好、喂、大樓梯你知道嗎、蛤、喂、喂、不是你要走的(聽不清楚)我要繞回去喔」、「我要繞過去喔、你等我(18:48:54-18:48:

		57時乙男手握方向盤往其左邊(即畫面右邊)轉動，甲車微往其左側開動後又停下)、2號出口大門口你不知道」。 18:48:59-18:49:15 乙男：「大門口(聽不清楚) 這邊你知道嗎、對啊」，18：48：55乙男將左手放在方向盤並往左轉動，18:48:59時有一輛深色汽車(下稱丙車) 自甲車左後方出現(如圖2)〔18:48:5 9-18:49:01傳來一短一長兩聲喇叭聲〕並駛至已經超越甲車駕駛座的位置，18:49: 02 乙男方向盤往左轉駕駛甲車往其左側開動，18:49:03方向盤往右轉，18:49: 05 方向盤往左轉，18:49:06方向盤往右轉，18:49: 07-18:49:09方向盤多次左右轉動，此期間(18:49:02-18:49:09)可見丙車保持於甲車之左後側，18:49: 10 傳來撞擊聲，甲車晃動後於18:49: 13 停下，再慢慢往其右側(即畫面左側) 移動。18:49: 16-18:50:3 8 乙男：「沒有我被撞到了等一下、對啊撞一下、我被撞到了等一下」，18:49:25甲車駕駛座旁窗戶外出現一名男子(下稱丁男，如圖3)，丁男：「什麼問題」，乙男：「什麼什麼問題、什麼問題」，(18:49:26 乙男放下車窗) 丁男：「什麼問題、什麼問題、你併排你什麼問題」，乙男：「我沒有併排、我剛剛」，丁男：「你沒有併排嗎」，乙男：「我剛剛走了、我剛剛旁邊沒車、我剛剛旁邊那邊沒車」，丁男：「沒車、沒車你會停那麼路中間」，乙男：「我剛剛沒車、我剛剛旁邊沒車」，丁男：「沒關係啦」，乙男：「叫警察來、叫警察來」，丁男：「已經來了、就在等你」，乙男：「不要走啊、(應為致電警局中) 你好你好聽的到嗎、那個高鐵站這邊嗎、我跟人家發生車禍、對、高鐵站前面、對、嗯那個高鐵站前路、高鐵站前路、對對對對對」，乙男：「對對對對對高鐵站前路(同時丁男：「(前面聽不清楚) 不要在那邊挑釁、怎樣」)」，乙男：「對好、謝謝、好謝謝(同時丁男：「違規停車那麼囂張(台語) 噢」) 」，丁男：「你剛那甚麼行為啦、你那麼想撞嘛、那就來撞(同時乙男：「我沒有要撞」) 、好不好(同時乙男：「我沒有要撞、人家」) 」，影片結束。
4	檔案名稱：00000000-外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外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長4分39秒）	影片左下角顯示日期為2023/04/05（下同） 勘驗畫面時間18:49:03至18:49:20（影片雜音大聲） 18:49:03-18:49:09 影片開始，此為一汽車(下稱戊車)行車紀錄器(鏡頭向外拍攝汽車前方)之畫面，戊車開頭所在位置應為道路之最外側車道(即畫面右側)，戊車之右側停有一輛白色汽車(如圖1)。戊車微向左前開動繞過右側之白色汽車欲通過前方之路口，18:49:04時減速停下再開動，18:49:05時戊車再次向左前開動後又停下(位置約於路口中間)(如圖2)，18:49:06時戊車再次向前加速開動並略為左右偏移(戊車位置介於畫面中中間車道及右側車道之間，如圖3)，18:49:08戊車向左偏(仍前行中，如圖4)。 18:49:10-18:49:20 影片中傳來疑似碰撞聲，戊車略微左右搖晃，18:49:11時向右偏行、減速並停下，18:49:12有一輛深色汽車(下稱己車)自戊車左

		後方出現(如圖5)，超越戊車後停於戊車前方(如圖6)，18:49:15戊車緩緩向前開後停下，戊車上有一男聲：「我被撞到了你等一下、對啊撞一下」，18:49:18己車駕駛座門打開後一名身著黑色短袖上衣、短褲之男子朝戊車走來，勘驗結束。